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 (86-28)6510-5777; 传真: (86-28)6510-18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2014)天（蓉）意字第03号

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受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斌、苏绍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旭光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旭光股份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4年1月7日,旭光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4年1月8日,旭光股份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通知》所载的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10:30,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本次会议按《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旭光股份董事长【葛行】主持本次会议。

旭光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

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旭光股份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6,925,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01%。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旭光股份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部分旭光股份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经审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除此之外，旭光股份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会议也没有审议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额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	股份数额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	股份数额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
1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75,885,784	64.90073	41,039,650	35.09884	500	0.00043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16,925,434	99.99957	0	0	500	0.000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剡

张 剡

经办律师: 刘 斌  
刘 斌

经办律师: 苏 绍 魁  
苏 绍 魁

本所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 610041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